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参加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的兴化市审计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1-XHGT-K2025-0034号，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化市审计局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(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